No.32062026102861286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4">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20261028(1)</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4">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海安市教体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毛国明</td><td>电话</td><td>13962768651</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海安市教体局</td></tr>
<tr><td>联系人</td><td>张兵</td><td>电话</td><td>13485152968</td></tr>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4">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后勤处征求潜在供应商意见，确定需求</td></tr>
<tr><td>咨询及</td><td colspan="4">经评估，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属于其他政策措</td></tr>
</table>

<table>
<tr><td>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td><td colspan="2">施，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仅供参考，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合格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同意

签字：　　盖章：</td></tr>
</table>

意见	

原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

采购人：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2026 年月

总 目 录

谈判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5-HA）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

2.项目名称：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

3.项目类型：工程

4.项目行业：建筑业

5.预算金额：210 万元

6.最高限价：1692595.9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

（2）本项目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相关证书）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

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

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6 年月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谈判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谈判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谈判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谈判文件制作人或项目谈判

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谈判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江苏南通海安高庄路 126 号

联系人：毛国明

联系方式：15862730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10 号

联系人：谭勇

联系方式：15606278680

3.项目联系方式

谈判文件制作人：谭勇 15606278680

项目谈判经办人：毛国明 15862730335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0519-86722801、0519-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谈判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谈判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4.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130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文件为准。

11.证明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谈判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1.2 谈判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6.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7.谈判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谈判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谈判供应商所谈判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谈判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

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27.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27.1 谈判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

进行谈判。谈判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谈判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谈判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1.3 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谈判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由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7.2 成交原则

27.2.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2.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7.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3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27.3.1.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2.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7.3.3.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3.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4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情形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8.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l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

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二）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通过实施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满足采购单位实施建设需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4.1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施工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4.3 交货地点：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本项目保修期 2 年、缺陷责任期限 2 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约定需要验收的阶段，采购人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响应报价应根据响应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

购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响应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工程报价方式：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结算综合单价为首次报价时的综合单价*（最终报价总价/首次报价总价），注：最终报价总价及首次报价总价均需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4、响应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响应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5、现场踏勘：

1）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认真熟读采购文件和清单等相关资料，并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所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响应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2）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场地狭小、人流密集、临近海安市扬尘监控点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响应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3）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周边需设硬质封闭围挡，搭设要求按照相应安全规范文件、采购人和文明施工等要求，确保工程施工和在校师生、附近居民生活互不干扰，以防发生意外伤害，否则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响应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施工期间要做好对现有场地及设施的保护，如有损坏，需及时修复。相关费用已列入清单，自行考虑，除场地外，结算时不调整。

4）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

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响应人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5）本工程周边有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道路、绿化等，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如有破坏按原样修复到位，相关费用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特别提醒：因本项目在校园内，成交人需有相关安全措施，以防项目实施影响师生日常生活。项目实施场地需要与校园隔离开，材料运输车辆须避开师生活动时间段（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并做好运输过程的交通管控，以防发生意外，否则一切后果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和工期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7)水电接入：响应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采购人做好对接，明确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接入点，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了解使用单位现有变压器可提供的电压、功率和容量，如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求，请响应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措施和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8)本工程响应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相关费用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综

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现场文明管理：

1)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海扬尘办【2022】1 号文《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的要求。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规定，按要求设置标准化围挡，管理用房、防尘降噪措施，以上工作需满足相关的要求。

2)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

3)特别提醒：海安市扬尘监控点在海安中专校园内，与本工程施工地点距离较近。响应人严格按照相关管理文件和市扬尘办管理要求执行，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控措施。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以上所有费用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施工过程要求：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响应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2)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运至城管部门允许的堆放地，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各响应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响应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响应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4)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响应人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其他说明：

1)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根据《海安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

施方案》（海政办发〔2017〕100 号）《关于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海公节能办〔2018〕4 号）文件要求，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设置工地食堂的要规范管理、集中准确投放餐厨废弃物，主动配合天楹公司集中收运。

2)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 号）。

4)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5)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 号），承包人在响应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6)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响应人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7)若响应人在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

（2）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海安中专 1 号楼外墙及地下室维修改造项目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齐全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最终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十、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条款（详见附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7.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8.谈判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

9.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8）；

2.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见附件 9）。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5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1?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谈判货物、服务名称?

谈判总报价?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

?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谈判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南通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模块查询联系。

附件 16

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是南通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企业现金流不足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后，不影响贵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无需提供额外担保和大额现金质押，有助于盘活贵公司现金流。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或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

险”模块在线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分散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公司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3〕2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服务。

附件 17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或交易发起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

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垃圾处置费用由交易响应人自行考虑列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3、本项目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海扬尘办【2022】1 号文《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的要求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由相关部门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名称：；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用地范围 。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

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43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若相关合同文件条款在内容上发生冲突，则其条款效力的先后按如下顺序排列：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交易文件及答疑（含工程量清单）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在补充协议中予以确认。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并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

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概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增减、施工图的修改但不限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出的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答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本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给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 (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未具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

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现场签证、认价等资料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外的临时道路。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8 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

(3)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

定的工程档案。 (5)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 7 日内，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

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办理跟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高压线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者确定。

3）、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G.承包人充分认识到城区施工的复杂性，由专人进行外部环境协调。

4）、特别要求注重临近道路、车辆、行人安全，由此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需服从本工程整个项目的工序施工安排。

6）、本工程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交易响应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交易响应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交易响应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8）、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9）、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

民工工资负总责。

10）、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11）、在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前提下，按照《南通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见通政发[2019]18 号文件附件 1）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再生产品价格不高于市场指导价。

12）、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图片、技术方案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3）、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等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之日起，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指纹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负责人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

负责人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到或早退 3 次计为缺勤一天。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负责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临时确定的有关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文件中人员名单一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进行合同网上备案。 项目负责人须在工程开工日期前到任，工程竣工验收（以提供四方验收证明为准）前，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的管理和执行能力，因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项目负责人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负责人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的要求进行备案，且现场人员须与备案人员名单一致，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考勤指纹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需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能，其他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更换为不低于原人员资格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更换，发包人将追究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情况反映到上级主管部门，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备案人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项目组人员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总监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须经项目负责人、总监书面同意。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人，迟到或早退 3 次算缺勤一天。在施工期间累计缺勤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 元/人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则项目班子人员有一人与备案时不一致时扣每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竣工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时，业主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违

法分包者，则甲方有权扣减 80%违约金，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估价工作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配合发包人确认设计变更核签增减工程量，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标准和分包单位的确认。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4.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依据见监理

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承包人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 2 日内整改完毕。拒绝整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若情节严重并经鉴定存在工程质量重大隐患的，则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且承担因消除工程质量隐患而承担的维修费

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5.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 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表后 2 天。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监理人。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后 1 天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负安全保卫责任，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保卫人员失责，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3）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其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出面报告，报道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措施，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如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发生轻伤、重伤、或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视实际情

况扣减 80%违约金。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不予以承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一般行为，有一次扣人民币 1000 元，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负安全保卫责任，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保卫人员失责，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6.3 环境保护

（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7 天。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避免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发生。若出现重大污染事件，对社会周边人员的生存造成严重影响，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若有证据表明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承包人须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社会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

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后 7 天内。

(3)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按有关规定。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若监理人未能在 14 天内进行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监理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必须服从本工程总体进度要求，接受发包人、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及监理人对进度的协调、检查、监督，发包人保留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关键工序的工期进行合理调整及与承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进行协调的权力。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

进度延误，承包人必须采取有力的赶工措施，且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日依据响应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报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四报周进度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沉降观测点等，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交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开工报告的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每延迟竣工一天，须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竣工验收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以最新发布为准)；

7.8 暂停施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发

包人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积极退还所订材料和工程设备，对于退还材料差价损失，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差价款项。若所订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无法退还，则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对材料做出适当的处理措施，并给予承包人合理的补偿方案。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1.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8.4.1.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经承包人验收后，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其毁损、灭失的风险概由承包人承担。

8.4.1.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由发包人按使用进度在支付工程款项时扣除。双方在材料的计划申报、审核、进场验货、现场管理中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材料私自出场。如材料数量超出计划，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的材料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全额退还给发包人。

8.4.1.4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应对供应计划进行认真审核。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4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1 除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施工行为的，由发包人报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管部门备案，按海政办发【2011】194 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海安安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诚信履约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参照）品牌、产地、质量等要求（详见清单及清单说明）的,承包人应按推荐（参照）品牌中中高档产品的要求自行采购，且

必须为优等品。承包人如选用非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应优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型号，同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在相关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报发包人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发包人未推荐（参照）品牌的，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相关材料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的认可，否则不得进场使用。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实际确需更换品牌，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书面同意。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使用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甲供，并按该材料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的 2 倍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若承包人自行更换使用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品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具体处理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材料甲供及甲控乙供的权利。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共同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承包人有前述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

按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直至整改到位。

承包人累计两次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违约金按双倍计算；累计三次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或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计算 15 天仍未整改到位或承包人明确表示不予整改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合同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之时即生效），已完合格工程量不予结算，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

8.4.2.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不少于 7 天。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使用前要提供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试验室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交易响应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交易响应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交易响应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或清单的要求。成交人应根据施工图或清单确定的高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施工场地以外的临时道路、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4）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的甲供的；

（5）未经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共同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7）关于变更的事项：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15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15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2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

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

（4）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5）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6）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30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三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其中两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一份，以作留存。

（7）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

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核部门审核核定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人工工日单价和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本工程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以及人工工日单价涨跌风险。

（3）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调整办法：A 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B.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化，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②有两种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确定办法：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后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C.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后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响应文件投标须知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

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3）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4）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5)当工程量清单缺陷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I、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合同单价

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共同确认。无材料信息价和参考价的，经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承包人计取采保费 2%和财务成本 5%。计算公式：发包人认价材料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1+2%+5%），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L—下浮率，计算公式为：L=（1-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提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

L1—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超过部分工程部分综合单价让利幅度，本工程约定为 5%。

Ⅱ、价款调整方法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1×P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S=Q0×(1+15%)×P0+(Q1-1.15Q0)×P0×(1-L1)；如 P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S=Q0×(1+15%)×P0+(Q1-1.15Q0)×P1×(1-L)×(1-L1)。

c）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S=Q0×P0-Q0×P0+Q1×P0×(1+L1)；如 P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S=Q0×P0-0.15Q0×P0-0.85Q0×P1×(1-L)+Q1×P1×(1-L)×(1+L1)。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赶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特殊施工降效、其他项目措施费、安装措施费等均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

因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其措施项目费调整按相应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部分，结合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口径计算其调整费用。

（2）按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按有关规定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

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原则处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最后计量（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后计量（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付款方式及进度：转账付款方式。

支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措施费），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齐全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最终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 4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6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四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规定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套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且工程无质量缺陷时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

资料已经送交城建档案馆备案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定，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申请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实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或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或工程施工严重偷工减料并存在严重质量或安全隐患的，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等情形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按50%计量结算，且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和社会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含报价），不得以确认价格过低、不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等借口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

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建设单位将其不良行为报相关部门，并拒绝承包人参加本单位的投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中不同条款约定的不同类别违约金应分别计算，不予合并，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若因多项原由而被要求多次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分别予以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台风、地震、战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 2 年。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二、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缺陷责任期限两年。承

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对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内容实行保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对质量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5、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6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复验合格后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承诺书

致: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款，本人以（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承建项目，将保证做到:

一、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二、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我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我单位对分包人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三、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行为，造成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 1.降低履约考核等级； 2.推迟后续工程计量款支付； 3.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规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承诺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做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1、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2、重伤事故为“零”;

3、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4、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5、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6、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7、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 0 人（含 1 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8、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9、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扭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3、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建设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的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

备查；

6、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交易发起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

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承诺时间：　年 月 日